

臺北縣深坑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深坑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深坑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深坑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深坑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區舉選	次號	相片	姓名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 經 歷	政 見
1	1		陳益治	八十三歲	男	縣北臺省	黨民國國中	運輸	深坑鄉深坑村深坑路五十五號	學歷：深坑國校畢業。 軍管區後幹班八十一屆結業。 經歷：深坑鄉民代表會第十、十一屆代表。 深坑村後備軍人輔導組組長。 深坑社區委員。	一、擁護政府勵行廉能政治，忠實為民喉舌。 二、替民看管公所對預算之執行與決算之審議以期杜絕浪費民膏。 三、全力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促進地方繁榮。 四、督促公所貫徹消除賭博提高本鄉榮譽。 五、極力爭取深坑社區建設與福利。 六、積極爭取本村都市計畫內平埔一帶計畫道路之開闢銜接一〇六號縣道以便居民交通之便。 七、盡力爭取本鄉後備軍人之福利。
2	2		謝志實	六十二歲	男	縣北臺	黨民國國中	自由	深坑鄉深坑村深坑路九號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育達商職肄業。 第一屆深坑鄉民代表。 立祥造漆有限公司經理。 深坑鄉義警分隊長。 永家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谷場工業公司經理。	一、督促鄉公所籌修鄉誌，建立鄉史文獻。 二、超然從公化除派系意氣之爭。 三、發揮民主代議功能，促使地方進步。 四、督促並協助有關單位加強辦理社區青少年活動、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老人慶生會及各種手工藝、插花、烹飪等活動。 五、促請鄉公所極力爭取「六六二」局碼電話，納入大臺北區自動電話系統內計次收費，以示公允。 六、促請鄉公所儘速規劃建設平埔一帶下水道系統，以徹底解決該地區之水患。 七、爭取經費，普設路燈、排水溝、巷道等公共設施。
3	3		林永富	八十三歲	男	縣北臺省	黨民國國中	營造	深坑鄉深坑村深坑路四十七號	學歷：深坑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一)國照理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松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一、促請公所儘速規劃建設深坑地區下水道排水系統，以徹底解決平埔一帶之水患。 二、為民喉舌，仗義直言，以理性、熱忱督促鄉政建設，強化議事功能。 三、督促公所加強便民、利民服務，推展工作簡化及行政革新。 四、促請有關單位辦理國中、小夜間補校，俾讓失學民衆有進修學習之機會。
4	4		黃宏雄	八十三歲	男	縣北臺省	務服樂娛	務服樂娛	深坑鄉深坑村深坑路四十四號	學歷：深坑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後備軍人輔導員。 現任代表會副主席。	一、切實為民服務。 二、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5	5		高銘金	八十四歲	男	縣北臺	黨民國國中	運輸	深坑鄉深坑村深坑路七〇一號	學歷：初中肄業。 經歷：(一)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顧問。 (二)深坑西藥房負責人。 (三)深坑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深坑村輔導員。 四新報導社攝影記者。	一、恪遵法令，竭誠服務村民。 二、配合政府社區計劃，爭取建設本村為模範社區。 三、推動本村育樂活動，溝通村民感情。 四、標榜樸樸，重建村民經濟信心。 五、促請鄉公所，代表重視本村權益，為村民謀求最大福祉。 六、獎勵孝悌青年楷模，培養優秀的下一代。

貳、深坑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別村	次號	相片	姓名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址住	學 經 歷	政 見	見
1	1		林春盛	八十二歲	男	投南灣臺	無	商	深坑鄉深坑村深坑路六十六號	學歷：初中肄業。 經歷：(一)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顧問。 (二)深坑西藥房負責人。 (三)深坑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深坑村輔導員。 四新報導社攝影記者。	一、恪遵法令，竭誠服務村民。 二、配合政府社區計劃，爭取建設本村為模範社區。 三、推動本村育樂活動，溝通村民感情。 四、標榜樸樸，重建村民經濟信心。 五、促請鄉公所，代表重視本村權益，為村民謀求最大福祉。 六、獎勵孝悌青年楷模，培養優秀的下一代。	
2	2		高國恩	十五歲	男	北臺灣臺	無	工	深坑鄉深坑村深坑路一五五號	踏自幼因家境困苦故僅國校畢業隨即踏入社會工作，自今雖不能言事業有所成就，但能安分守己服務於祥原工業公司，家中兒女也能自立，生本因樂善好施喜為民服務為此欲想選本村村長，以便擴大為民服務之志。經歷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深坑社區理事，義勇警察。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民代表及村長之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可仍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嘩或干預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關製備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圖選範圍如左：

圖選範圍示範圍如左：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圖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圖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者。
- 因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2. 妨害選舉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3. 妨害選舉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4. 妨害選舉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5. 妨害選舉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6. 妨害選舉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7. 妨害選舉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8. 妨害選舉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9. 妨害選舉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變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發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選舉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白色。
- 村長的選舉票為淺黃色。